**保密协议**

甲方：洛龙区关林街道办事处

乙方：

根据洛阳市关林片区城市有机更新规划方案及关林文化旅游项目运营策划方案规划编制工作统一部署，我公司按照招标采购程序确定由你院承担洛阳市关林片区城市有机更新规划方案及关林文化旅游项目运营策划方案规划编制工作。为进一步顺利开展规划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等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

1.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甲方提供的资料、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图纸、技术文档、及乙方自己采集来涉及甲方的任何信息、函电等。

2、保密责任

　　a.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不被泄露。

　　b.乙方不可把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只允许把信息透露给乙方的管理级人员、签约者。

c.乙方无权修改或移除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版权注释，且不经甲方的允许，乙方不能复制拷贝以及转移。

　 d.乙方同意并承诺，无论任何原因，服务终止后，乙方不可留存任何副本，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严格保密。同时，乙方保证退回甲方提供的有关文件或资料。

3.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1）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2）由于乙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3）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4．违约责任

乙方因侵犯甲方的国防秘密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此协议至签字之日起生效，乙方的保密义务并不因规划的编制完成而免除。

乙方代表人（签名）：

涉密人员名单签字按指纹附后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